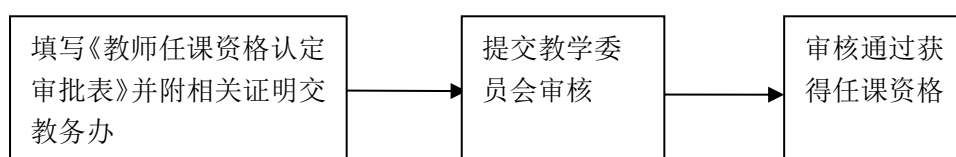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师如何申请任课资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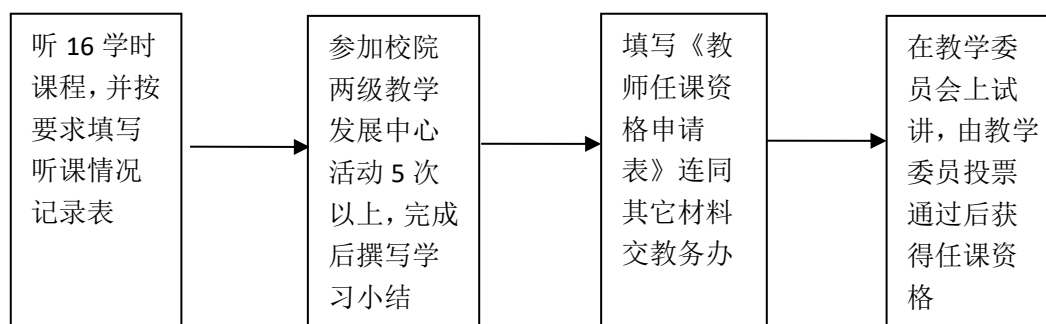
生命学院教师获得新任教师任课资格有2种途径。

符合以下条件其一的新聘任教师可走任课资格认定流程：

1. 从本校其它学院转岗，并在近三年完整主讲过一门2学分以上本科课程，且教学评价优良的教师。
2. 从外校或外单位转岗，曾完整主讲过一门2学分以上本科课程，经原单位证明教学效果优良的正高职称教师。



其余教师须走任课资格申请流程：



注：教学委员会常规会议将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开 2 次。拟参与授课的老师建议至少提前一学期申请。

业务联系人： 谭晶 tanjing@sjtu.edu.cn 34204770

详细规定请见《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审核和管理办法》

相关表格下载：

- 附件 1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听课记录表.doc ([做成链接](#))
附件 2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申请表.doc ([做成链接](#))
附件 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师任课资格认定审批表.doc ([做成链接](#))